

〔 92 年律師高考 〕

一、海上貨物運送人對於因其本人或其債務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貨物之毀損或滅失，是否均得不負賠償責任？ (92 律)

〔 解析 〕

(一) 因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不得主張免責！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須盡船舶適航能力義務 (§62) 之後，始能主張§69 之法定免責。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違反「貨物照管義務」 (§63) 時，即應負賠償責任，此觀§69①：「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及§69③：「非由於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即可得知，因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不得主張免責！。

(二) 因運送人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則作如下區分

1. 航海過失始得免責 (§69①)

係指就航行或船舶本身之處理上，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也。航海過失，可分為下列兩種：

(1) 航行上過失

航行上過失者，乃指就通常航運中之航行，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也。亦即就通常航運中船舶之移動，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也。一般多指有關船舶指揮操作、航路選擇、停泊拋錨、避免海上危險等純粹航海技術上之過失而言，例如因船長駕駛上判斷或操作之錯誤，導致船舶碰撞或船舶擱淺，貨物遭受毀損、滅失即是。

(2) 船舶管理上之過失

船舶管理上之過失者，乃指就船舶之管理欠缺應有之注意，船長或其他船員所犯之過失也。亦即在「以使船舶全航海為目的」所直接施行於船舶之行為中，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也。一般多指以使船舶安全航海為目的，對於構成船舶裝備之一切物件，在維持上、檢查上、操作上乃至作業上，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而言。例如以使船舶得以順利推進為目的，檢查機械、鍋爐、或其他機件時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以使船舶安定為目的，處理幫浦 (pump)、甲板排水、通風器、水門，乃至索具之修繕補充、避難港中航海上必要之修繕、進出中途港僱用領航人員時船長或其他海員所犯之過失均屬之。

2. 商業過失不得免責

係指就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等，運送人所犯之過失也。商業過失，係海牙規則就海上運送人免責約款限制，所採用之概念。就商業過失所生之損害，縱然訂有免責約款，其免責約款亦歸無效。本法§63 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違反本條必要之注意所犯之過失，即為商業過失。